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938號

附件：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」及總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」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## 部長蔣丙煌